



院经审理后判决：三被告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5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熊孩子”相对于成年人来说，对某些行为的危险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作为监护人，不仅要保护孩子的安全，也要加强教育约束。

尽管前述案例中，责任认定看似清楚，不过任海涛认为，在实际案例中，在监护人责任认定方面仍有难点，不能一概而论，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首先，除了未成年人本人的侵权行为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主体的侵权行为。例如烟花爆竹本身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标准。

其次，除了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之外，是否还存在受害人过错。例如这个车主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的问题。

最后，监护人是否尽到了侵权责任，比如有没有明确给未成年人提供引导告知，如果说监护人已经尽到了非常明确的监督照管义务，那么也可以考量对监护人责任做适当的减轻。

“其他类似案件中，可能认定的难点也主要集中在这三个方面。比如四川的那个案件，小孩把鞭炮扔进了沼气池导致车辆财产损失，也需要考虑管理单位是否尽到了必要的管理举措，比如设置警示牌；下水道中沼气含量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任海涛说。

事实上，今年两会期间，“熊孩子炸化粪池”的问题已经被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关注。李书鹏委员表示，全国约有480万座化粪池，其中大量化粪池已“超期服役”，需要对其进行改造。“一座化粪池每年约排放一吨甲烷。而且由于化粪池截留了大量有机质，造成污水处理厂的碳氮比不合适，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后续还要进行加碳操作。”另一位深耕环保事业的黄绵松也表示，这起事件引起了整个水处理行业的关注。

“熊孩子”的这一炸，或许真能成为行业相关人士

重新审视化粪池在城市排水系统中的位置的好时机。

“熊孩子”怎么教？

“熊孩子”犯错不可怕，可怕的是犯了错以后依然故我，进而一错再错。早在2020年，教育部就发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明确了教师可以对学生实行教育惩戒的各种措施。当然教育惩戒不同于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是在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的前提下，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和矫治，比如对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点名批评、课后训导等都是符合《规则》的。

2024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更是明确要“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提供了政策依据，鼓励教师用好“戒尺”。

与之对应的，如果“熊孩子”在学校犯错，学校和老师或许也该承担相应教育和管理失职的责任。当然，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应当惩戒但受法律法规限制，因而致使犯错学生未受惩戒的，教师或学校应无责；应当惩戒但惩戒不当或过轻未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后续又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师或学校要承担部分责任；应当惩戒但因教师或学校主观原因没有惩戒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教师或学校严重失职，应该进行严厉处罚。

学校惩戒外，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育者，家庭教育对于“熊孩子”的行为矫正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任海涛认为：“家庭教育的核心任务是通过日常互动建立基本的是非边界，让孩子体验行为后果（如弄坏玩具需自己存钱修补）。而养出‘熊孩子’的家庭，要么是家长过度溺爱、包庇孩子的错误；要么家长总是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压制孩子行为，导致孩子缺乏对规则的基本认知和敬畏心，总是用闯祸的行为试探社会规则的底线。”

几年前，宁波市北仑区某小区电梯里的检讨书刷爆